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有效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现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和春、王树武、薛立军 3 名董事组成，王和春、王树武为独立董事，王和春担任主任。

审计委员会能够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备专人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等相关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职时，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

二、履行职责情况

（一）对 2021 年半年度及季度报告事前审议的履职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8 月 27 日、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专题会议，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

（二）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履职情况

1、审计前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审计机构正式进场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月11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核算中心负责人关于2021年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听取了公司内审处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财务核算中心关于2021年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以财务核算中心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进行审计工作。(2)同意公司内审处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不定期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沟通。(3)建议中兴财光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2、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在2022年2月25日、3月15日就审计工作和中兴财光华进行电话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与监督。

3、审计报告的初稿审阅情况

2022年3月30日,中兴财光华按照公司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完成了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完成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就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初步出具了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3月30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会议同意:

(1)将审计后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2)根据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过程较快,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审计工作成果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对投资者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共召开 2 次会议:

1、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对提交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事前审议。

2、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和春 王和春 王树武 王树武

薛立军 薛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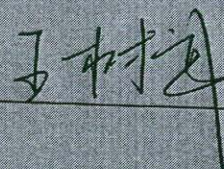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和春

王树武



薛立军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_____

薛立军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